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4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7.47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2.2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7,092.3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相关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获悉东兴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鸿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张雪梅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刘鸿斌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张雪梅女士和余前昌先生,持续督导期限直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鸿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张雪梅女士简历

张雪梅女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硕士。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易瑞生物IPO(300942)、双乐股份IPO(301036)、中健康桥IPO等首发项目;曾参与易瑞生物(300942)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曾参与君正集团(601216)重大资产重组、博晖创新(3003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炜先生的辞任报告。王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继续留任其在经营管理部等部门的职务。

王炜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炜先生确认其在任期内与本公司董事会概无分歧,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炜先生在任期内对本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公司于2023年12月4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钱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钱欢先生当选后接任原王炜先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浦军、桑海、李钱欢,其中浦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李钱欢先生简历

李钱欢,男,1983年3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化学系;2006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科长,采购经理;2013年10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苏州彤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泰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泰鼎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钱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2%。李钱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6)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10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4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李钱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将择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2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李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上述议案将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蓉、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同意票数(股)
1.01	审议《关于选举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李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3)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3-094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意公司根据商定的支付方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下简称“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之后定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号),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37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3,7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9,255,89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28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适应募投项目款项的不同支付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票据、信用证支付的审批: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技改工程部、项目实施相关子公司及部门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票据、信用证的支付:具体办理项目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发起付款审批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予以登记。

(三)募集资金的置换: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月末或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四)日常管理: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资金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或信用证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合同、履行的审批手续、付款凭据以及票据复印件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五)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是基于工程项目建设多种结算方式的实际情况,合理改进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新疆众和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3-093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3-094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关联董事孙健、边明勇、陆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3-095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3-096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3年12月制定)》)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3-097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第(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3-095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330名激励对象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18.5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9月28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历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股票期权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注销、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为330名,可行权数量为1,318.5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4日。

截至2023年11月1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有330名激励对象未行权,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318.50 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依据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1点 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